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43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企业某某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某，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曹某，女，1975年12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滨海县。

被执行人：范某，男，1974年2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滨海县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某，职务不详。

原告某某企业某某中心与被告某某公司1、范某、曹某追偿权纠纷一案，(2024)沪0101民初1485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：被告某某公司1、范某、曹某应给付原告某某企业某某中心钱款人民币670,101.96元等。民事判决书生效后，被告某某公司1、范某、曹某未自觉履行，权利人某某企业某某中心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某某公司1、范某、曹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若干银行账户，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房产，未发现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法律后果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等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裁定如下：

本次(2025)沪0101执4392号执行程序终结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

巢炯

审判员

郭颖

人民陪审员

沈文轩

书记员

钟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